

附帶決議：

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以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名稱	條文與內容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衛生署	醫師法	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5	行政院衛生署	聽力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6	行政院衛生署	語言治療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7	行政院衛生署	藥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8	行政院衛生署	物理治療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9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放射師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0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檢驗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衛生署	護理人員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13	行政院衛生署	助產人員法	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14	行政院衛生署	呼吸治療師法	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5	行政院衛生署	心理師法	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6	銓敘部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8 條第 9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17	法務部	法醫師法	第 5 條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18	法務部	律師法	第 4 條第 4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19	內政部	建築師法	<p>第 4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20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法	<p>第 8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21	內政部	地政士法	<p>第 11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22	內政部	社工師法	<p>第 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3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 14 條第 7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4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6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5	經濟部	專利師法	第 4 條第 6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 37 條第 4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26	財政部	記帳士法	第 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提案人：

連署人：

附帶決議：

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

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4 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 8 條第 4 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9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	第 8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p> <p>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p> <p>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提案人：

連署人：